



许可协议

**软件即服务 ( SaaS ) 许可与认购协议**

甲方：

**Stalberg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执照号：1279374

作为：

**注册办公所在地：**

香港九龙区尖沙咀广东路 30 号新港中心 703

**“供方”**

乙方：

**“客户方”**

客户通过网站上的在线注册过程完成账户创建和接受本文所载的条款。接受日期和用户

将被记录在 web 站点上。

客户身份在网站上在线注册的过程中创建，创建过程也标志对网站上所示条款与条件的接受

**鉴于：**

- A. 供方已开发了位于云服务器上的软件应用程序，并通过互联网以按使用规模-用户量-周期计费提供给订购用户。
- B. 客户方希望在其经营活动中用到供方的服务。
- C. 基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供方已同意提供服务，客户方也同意接受该服务并为其支付费用。

## 许可协议

### 执行条款

#### 1. 阐释

1.1 本条款中对阐释的界定与规则适用于本协议。

<b>授权用户</b>	得到客户方授权，使用服务及文档的该客户方雇员、代理人及独立承包人，进一步说明见第 2.2.3 条；
<b>营业日</b>	除周六、周日及正式国定假日外的任一日；
<b>控制权变动</b>	一方的多数有投票权股票，抑或全部或近乎全部资产藉由直接或间接手段，被另一实体通过单次或多次交易而获取的情况；
<b>机密信息</b>	专有或机密信息，有明确标示，或在第 11.4 中界定为机密信息的信息；
<b>客户方数据</b>	由客户方、授权用户，或是由供方代表客户方，为使用服务或方便客户方使用服务所输入的数据；
<b>文档</b>	由供方在线或由供方不定次告知客户方的其他网址所提供客户的文档，其旨在对服务及服务的用户说明加以陈述；
<b>有效日期</b>	接受条款条件，并记录在客户方账户上的日期；
<b>首次认购期限</b>	本协议的初始期限为一个月，并可自动续订；
<b>正常营业时间</b>	每个营业日的当地时间上午 9 点至下午 6 点；
<b>续订期</b>	第 14 条中所述期限；
<b>服务</b>	由供方基于此协议，通过 CLOUD 互联网址或其他供方不定次通知客户方的网址提供给客户方的认购服务，详情见文档中所述；
<b>软件</b>	由供方作为服务一部分提供的在线软件应用程序；
<b>认购费用</b>	客户方应缴付给供方，用于用户认购的认购费用，列于网站定价页面上，由客户方选择并同意；
<b>认购期限</b>	定义如第 14 条中所示；

## 许可协议

<b>支援服务政策</b>	供方提供服务相关的支援政策，可通过网址获得，也可加以不定次修改；
<b>用户认购</b>	依据第 9 条，由客户方购买的用户认购，其赋予授权用户遵照本协议访问并使用服务及文档的权利；
<b>模块认购</b>	依据 9 条，由客户方购买的模块认购，其赋予授权用户依据本协议访问并使用软件模块的权利；
<b>主机</b>	供方将应用程序置于安全数据中心中的共享服务器，使互联网用户可获取应用。用户可通过书面申请获悉主机服务提供商及服务器基础设施的详情。供方保留更换主机服务提供商及/或服务器配置的权利。供方将为客户方提供此类更改的到期告知。
<b>病毒</b>	任何可能导致以下情况的事物或构造（包括任何软件、代码、文件或程序）：对任何电脑软件、硬件或网络，任何通讯设备、设施、网络或其他服务及设备造成妨碍、损害及其他不利影响；对任何程序或数据，包括程序或数据的可靠性（不管是否对程序或数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了重排、更改或删除）造成妨碍、损害及其他不利影响；或是对用户体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蠕虫、木马、病毒及其他类似事物与构造。

- 1.2 条款、目录和段落标题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阐释。
- 1.3 协议中的“个人”包含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团体（不论其是否拥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该个人的法定及个人代表、继承人或允许受让人。
- 1.4 协议中提及的“公司”应包含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法人团体，无论其在何时何地组成或建立。
- 1.5 协议中的单数词应包含复数意义，反之亦然。
- 1.6 协议中提及的某一性别应包含另一性别。
- 1.7 协议中提及的法规或法定条款应在当前处于生效阶段，并将任何对其的修改、延期和重新颁布纳入考虑，且包含根据其制定的任何当前处于生效阶段的附属立法。
- 1.8 协议中提及的书写及书面形式包含传真，但不包含电子邮件。
- 1.9 协议中提及的条款和目录指的是本协议中的条款和目录。

## 许可协议

### 2. 用户认购

- 2.1 依据第 3.2 条和第 9 条的客户方购买用户认购规定，以及本第 1.9 条及协议中其他条款条件中的限制条件，供方在此同意授予客户方非独占且不可转让的权利，允许授权用户在认购期间将服务和文档用于客户方内部经营活动。
- 2.2 关于授权用户，客户方承诺如下：
- 2.2.1 获得访问并使用服务及文档权限的授权用户的最大数量不应超过客户方不定次购买的用户认购数量。
- 2.2.2 任何用户认购都不可用于多个个人授权用户，除非其作为整体已重新分配给另一个人授权用户，在这种情况下，先前授权用户将不再有权访问或使用服务及/或文档；
- 2.2.3 每个授权用户应保有一个安全密码，以便其使用服务和文档，该密码更改频率应高于每 30 日一次，每个授权用户应对其密码保密；
- 2.2.4 其应保留一份当前授权用户的最新书面清单，并在收到供方的书面请求（可随时提出）5 天之内将这一清单提供给供方；
- 2.2.5 其应允许供方对服务进行审核，以确认每个授权用户的名称和密码。此类审核每季度可能执行不止一次，由供方承担费用，且应适当进行事先告知，以使其不会对客户方的正常业务运营造成太大干扰；
- 2.2.6 如经第 2.2.4 条中所提及审核发现有若干密码已提供给作为非授权用户的若干个人，则客户方应在不影响供方其他权利的情况下，立即禁用这些密码，且供方不应再向此类个人给出任何新密码；
- 2.2.7 如经第 2.2.4 条中所提及审核发现客户方未向供方全额支付认购费用，客户方应按照网站上开列，并由客户方在相关审核日期 10 个工作日内同意的价格所计算出的缴付不足额补齐给供方。
- 2.3 客户方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不应访问、存储、散布或传输任何病毒，或以下材料：
- 2.3.1 涉嫌非法、有害、胁迫、诽谤、淫秽、侵害或带有民族或种族侵犯性质的材料；
- 2.3.2 助长非法活动的材料；
- 2.3.3 带有明确的性意指的图像；
- 2.3.4 宣扬非法暴力的材料；
- 2.3.5 基于种族、性别、肤色、宗教信仰、性取向、残疾及其他非法活动的歧视性材料；

## 许可协议

2.3.6 对任何个人或财产造成损害或伤害的材料；

对于任何违反本条款规定的材料，供方保留禁止客户方对其进行访问的权限，而无须承担对客户方的责任。

2.4 客户方不应：

2.4.1 除任何适用法律允许，因而无法被双方协议所排除的情况外：

2.4.1.1 以及除在本协议中明文规定的情况外，试图以任何形式或媒介，或通过任何方式，对软件及/或文档的全体或部分（如果适用）进行复制、修改、复写、创建派生作品、勾勒、镜像、翻版、下载、陈列、传输或散布；抑或

2.4.1.2 试图对软件的全体或任何部分实行反编译、分解、反向工程或其他可降低人类感知的操作方式；抑或

2.4.2 访问服务和文档的全体或任何部分，以构建可与该服务及/或文档竞争的产品或服务；抑或

2.4.3 使用该服务及/或文档向第三方提供服务；抑或

2.4.4 依据第 19 条规定，通过授权、销售、租借、租赁、转让、指派、分配、陈列、公开，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商业开发，或利用其他方式将该服务和/文档提供给除授权用户外的任何第三方，抑或

2.4.5 试图以除本第 1.9 条所规定外的方式获取或协助第三方获取对服务和/或文档的访问权限；并且

2.5 客户方应尽其所能防止任何对服务及/或文档的未授权访问或使用，并在发生此类未授权访问或使用的情况下立即通知供方。

2.6 本第 1.9 条中所规定权利仅授予客户方，而不应被认为授予客户方的任何附属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3. 模块认购

3.1 客户方在任何认购期间可从网站模块页面不定次购买额外的模块认购，供方应依照本协议条款授予此类模块访问权限。

3.2 网站上列有当前可获得模块

3.3 客户方可按照以下顺序图从网站页面购买任何模块，并选择适当模块。

3.4 对模块的访问权限将立即开通，并在每个月的 25 日开具账单。

3.4.1 客户方可随时选择额外模块。

## 许可协议

3.4.2 客户方可在每月 25 日后到下个月 1 日前的时间段内取消选择模块。

3.4.3 客户方仅可根据反向优先级取消选择模块。

3.4.4 客户方需了解取消选择模块将终止所有对该模块内创建数据的用户访问。

### 4. 服务

4.1 在认购期间，供方应基于并依据本协议条款，向客户方提供服务并使文档可用。

4.2 供方应借助适当的商业手段确保服务可全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运营，不过以下情况除外：

4.2.1 在维修窗口期间按照计划进行的任何维修养护；以及

4.2.2 在正常营业时间外执行的非计划性维修养护，只要供方利用合理手段提前至少 2 个正常营业小时预先告知客户方。

4.3 作为服务的一部分，供方将依据提供服务时有效的供方支援服务政策，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向客户方提供供方标准客户支援服务，且不收取额外费用。供方可单方面酌情决定对支援服务政策进行不定次的修改。客户方可按照供方当时的通行费率单独购买增强支援服务。

### 5. 客户方数据

5.1 客户方应保有对所有客户方数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并对客户方数据的合法性、可靠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品质承担唯一责任。

5.2 主机服务提供商实行备份策略，包含对数据库的每日备份。数据备份最长仅可保留 7 天。在为期 7 天的保留期内，所有数据丢失都可通过恢复备份来复原。供方应尽可能在收到请求 48 小时内执行恢复。如果发生客户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客户方独有的补救措施便是要求供方利用合理的商业手段，从由主机服务提供商保留的最新备份客户方数据中恢复丢失或损坏的客户方数据。对于任何由第三方（除与供方签订分包合约，执行客户方数据维修备份相关服务的第三方外）所导致的客户方数据丢失、破坏、变更或披露，供方概不负责。

5.3 供方在根据本协议履行义务时，如代表客户方处理其个人数据，缔约各方应明确以下意向，客户方为数据控制者，而供方为数据处理者，且在任何此类情况下：

5.3.1 客户方应确保客户方有权将相关个人数据传输给供方，以便供方依据本协议，代表客户方对个人数据进行合法使用、处理和传输；

5.3.2 客户方应确保相关第三方已得到告知，并同意按照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立法规定，进行此类使用、处理和传输。

## 许可协议

5.3.3 供方仅可在符合本协议条款及任何由客户方不定次给出的合理合法指令的情况下处理个人数据；并且

5.3.4 缔约各方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及组织措施，以防止对个人数据的未授权或非法处理，或是其意外丢失、破坏或损坏。

### 6. 第三方提供商

客户方承认通过服务可使其或帮助其通过第三方网站对第三方网站内容进行访问、与其建立通信并从其处购买产品和服务，并由客户方自担风险。对此类第三方网站相关内容或对其的使用和通信，或是与此类第三方所完成的任何交易以及由客户方所订立的任何合同，供方均不做任何声明和承诺，也不应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任何通过第三方网站订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均为客户方与相关第三方间事宜，与供方无关。供方谨建议客户方在使用相关第三方网站前，对第三方网站的条款条件及隐私策略加以参阅。供方并不对通过服务获得的任何第三方网站或第三方网站内容进行背书或批准。

### 7. 供方义务

7.1 供方保证，会以合理的技能与审慎的照管，履行与文档规定相一致的实质性服务。

7.2 对于任何因违反供方说明使用服务，或由非供方及经供方正式授权的承包商或代理方的其他任何一方对服务进行了修改或变更而导致的的不一致项，并不应适用第7条中所作出的保证。如服务无法与上述保证相一致，供方将以自费方式，尽其所能，以一切合理的商业手段来尽快弥补错误，或是向顾客提供替代性手段以实现其预期目的。这种修正或替代，是对于任何违背第7条中所列举保证情况下，针对客户方的独有的补救措施。尽管有上述规定，但供方：

7.2.1 并不担保客户方对服务的使用一定持续无间断且无错误；也不担保客户方通过该服务项所获得的服务、文档和/或信息必定达到客户方要求；

7.2.2 也不对通过通信网络及设施（包括互联网）进行的数据传输所导致的任何延迟、交收失误或是其他损失负责，且客户方也承认在使用这些通信设施时，可能令本服务及文档遭遇限制、延误及其他内在问题。

7.3 本协议并不妨碍供方与其他第三方达成类似协议，或是对本协议中所提供对象相似的文档、产品及/或服务进行独立开发、使用、销售或授权。

7.4 供方保证，其已经具备为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所必需的授权、同意及许可，并将维持此状况。

### 8. 客户方义务

客户方应：

8.1.1 向供方提供：

8.1.1.1 涉及本协议的所有必要协作；以及

## 许可协议

8.1.1.2 对供方可能要求获取的信息的必要访问权限；

以便赋予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方数据）安全访问信息和配置服务；

8.1.2 至于其依据本协议所从事活动，应遵守所有适用法规；

8.1.3 以及时高效的方式执行所有其他本协议中所列出的客户方责任。此类缔约各方已达成一致的协助客户方条款如遇任何延迟情况，供方可酌情对任何已达成一致的时间表或交货时间表进行调整；

8.1.4 确保授权用户按照本协议中的条款条件使用服务和文档，并对任何授权用户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负责；

8.1.5 应获取并保持所有对供应商、其承包商及代理人所必需的授权、同意及许可，以便其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

8.1.6 确保其网络和系统符合由供方不定次提供的相关规范；并且

8.1.7 单独负责获取并维持从其系统至供方数据中心的网络连接和电信链路，并对所有起因于或涉及客户方网络连接或电信链路，或由互联网所致的问题、状况、延迟、交收失误及其他所有丢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 9. 费用及支付

9.1 客户方应按照本第 9 条规定，并根据网站上当前价格表，向供方支付认购费用，以进行认购。

9.2 客户方应在生效日期时，向供方提供最新完整有效的信用卡详情，或是为供方所接受的，经核准的订购单信息，以及其他相关的最新完整有效联系方式和账单详情，如果客户方提供：

9.2.1 其信用卡详情给供方，客户方便据此授权供方用该信用卡以以下方式付账：

9.2.1.1 在本协议期限内每月支付认购费用

9.2.2 其经核准的订购单信息给供方，则供方应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方开具发票：

9.2.2.1 在本协议期限内每月支付认购费用

且客户方应在此类发票开具后 30 天内完成对发票的支付。

9.3 如供方在到期日后 30 天内未收到付款，不过未损及供方任何其他权利及补救措施，则：

9.3.1 供方可对客户方的密码、账户及对全部或部分服务的访问权限进行禁用而无需对客户方承担责任，且在相关发票仍未支付期间，供方无义务提供任何部分或全部服务；并且

## 许可协议

9.3.2 应对此类到期金额课以利息，利率为相关发票开具之日时供方银行账户通用基本贷款利率基础上再提高 3%，从到期日开始计息，直至金额得到全额支付为止，不论其在判决前还是判决后支付。供方银行详细资料见网站

9.4 所有本协议中阐明或提及的金额及费用：

9.4.1 应以网站上所规定的货币支付；

9.4.2 并依据第 13.4.1 条，不可终止及退款；

9.4.3 不计增值税，后者应以适当税率附加至供方发票。

9.5 如在使用服务期间，客户方所用磁盘存储空间量超过了文档规定，供方应要求客户方支付当时的超额数据存储费，而客户方应支付该费用。供方在生效日期时的超额数据存储费可见网站所示。

9.6 供方应有权对认购费用、依据第 3.2 条进行购买时的额外用户认购相关费用，及/或依据第 9.4.3 条支付的超额存储费进行增加，只需在 30 天前告知客户方即可，且网站上的价格表也可被视为已做出相应修改。

## 10. 所有权

10.1 客户方承认并同意供方及/或其授权许可方拥有服务及文档中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除此明文规定外，本协议并不授予客户方针对或包含专利、版权、数据库权利、商业秘密、商品牌号、商标（无论是否注册）的任何权利，或任何其他涉及服务与文档的权利与许可。

10.2 供方确认其拥有所有涉及服务与文档的，依照本协议条款有必要加以授权的权利。

## 11. 保密性

11.1 缔约各方可从另一方获得对机密信息的访问权限，以便其根据协议履行义务。一方的机密信息不应被视为包含以下信息：

11.1.1 并非由于接收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成为或已经成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11.1.2 披露前曾是另一方的法定所有物；

11.1.3 由第三方在无披露限制的情况下合法披露给接收方的信息；

11.1.4 由接收方独自获得的信息，且独自获得过程可由书面证据证明；抑或

11.1.5 根据法律、有合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或任何监管或行政机关的要求需进行披露的信息。

11.2 缔约各方应秘密持有另一方的机密信息，除非法律要求，否则不可将另一方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另一方的机密信息。

## 许可协议

- 11.3 缔约各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其拥有访问权限的另一方机密信息不被其雇员或代理人以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方式加以披露或散发。
- 11.4 任何一方均无须对任何由第三方造成的机密信息的丢失、破坏、修改或披露承担责任。
- 11.5 客户方承认，服务相关详情以及对服务性能测试的任何结果，都属于供方机密信息的组成部分。
- 11.6 供方承认，客户方数据是属于客户方的机密信息。
- 11.7 本第 10.2 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应保持效力。

## 12. 赔偿

- 12.1 客户方应保护供方，使其免受起因于或涉及客户方使用服务及/或文档的索赔、诉讼、损失、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带来的处罚和损失，但规定：
  - 12.1.1 客户方需得到任何此类索赔的立即告知；
  - 12.1.2 供方以客户方付费方式为客户方提供合理的协作，以便对此类索赔进行辩护与和解；并且
  - 12.1.3 客户方对辩护或解决索赔拥有独占权力。
- 12.2 在对任何索赔的辩护或和解过程中，供方可向客户方提供继续使用服务的权利，或是对服务加以替换和修改，以使其不受侵害，如果无法合理提供此类补救措施，则可终止本协议（提前 2 个营业日告知客户方）而无需对客户方承担任何额外责任或支付违约赔偿金或其他额外成本。
- 12.3 如涉嫌侵害基于以下方面，则供方及其雇员、代理人及分包商决不对客户方负有责任：
  - 12.3.1 由非供方的任何人对服务或文档进行了修改；抑或
  - 12.3.2 客户方对服务或文档的使用方式违反了供方提供给客户方的指导；抑或
  - 12.3.3 客户方在从供方或任何有关当局得到其涉嫌受到或实际受到侵害的告知后，继续使用服务或文档。
- 12.4 以上所述为客户方的独有权利和补救措施，供方（包含供方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对任何违反专利、版权、商标、数据库权利或保密权利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 许可协议

### 13. 责任范围

- 13.1 依据第 11.7 条规定，本第 12.3.3 条列出了供方对客户方的全部财务责任（包括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所承担责任），涉及方面如下：
- 13.1.1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
  - 13.1.2 客户方对服务及文档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以及
  - 13.1.3 任何基于或涉及本协议的陈述、声明或侵权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过失）。
- 13.2 除在本协议中清晰明确规定以外：
- 13.2.1 客户方对由于客户方使用服务及文档导致的结果，以及通过此类使用所得出的结论，承担唯一责任。对于因客户方提供给供方的涉及服务的任何信息、指导或计划中的错误或遗漏，或是任何供方基于客户方指令所采取行动所导致的任何损失，供方无须承担责任；
  - 13.2.2 所有保证、陈述、条件及其他无论何种法规或习惯法所隐含的条款均在最大程度上得到适用法律的允许并排除在本协议外；并且
  - 13.2.3 服务及文档基于“按照现状”的方式提供给客户方。
- 13.3 本协议不排除供方以下责任：
- 13.3.1 由于供方疏忽所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抑或
  - 13.3.2 欺骗或欺诈性失实陈述。
- 13.4 依据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条及第 13.2.3 条：
- 13.4.1 供方不应对因本协议而起的以下情况负责，不论其属于侵权（包含对法定义务的忽视与违反）、缩减、误传、赔偿或以其他方式导致的利润损失、业务亏损、声誉受损及/或类似损失，还是因对数据或信息的讹用导致的损失，或是纯经济损失乃至任何特定的，非直接或从属的损失、代价、损害、费用或支出；并且
  - 13.4.2 供方在起因于或涉及本协议的执行或预计执行的缩减、侵权（包含对法定义务的忽视与违反）、误传、赔偿或其他事宜之中的累积责任限于在发起索赔之日前 12 个月间为用户认购所支付的总认购费用。

## 许可协议

### 14. 期限与终止

14.1 除非另据本第 13.4.1 条规定终止，否则本协议应从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并持续一个初始期限，在此之后，本协议应连续以 12 个月为周期（每次为一个续订期）自动续订，除非：

14.1.1 缔约任一方以书面形式，在期限或任何续订期结束前至少 60 天告知另一方协议终止，在这种情况下，本协议应以其当时适用的初始期限或续订期满期的方式终止；抑或

14.1.2 以根据本协议规定条款作出的其他方式终止；

初始期限与任何后续续订期共同构成认购期。

14.2 在不损害缔约各方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任一方均可在以下情况下终止本协议而无须承担责任：

14.2.1 另一方对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做出实质性违约，且未能在收到对违约的书面告知后 30 天内对其做出补救（如果该违约可补救）；抑或

14.2.2 发出了对另一方进行停业清盘的命令或决议，或相应情况赋予拥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发出涉及另一方的清盘令；抑或

14.2.3 发出了指定接管者掌管另一方事务、业务及资产的命令，或由拥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备案了指定另一方接管者的文档，或由另一方或其董事给出了指定接管者的意愿通知；抑或

14.2.4 对另一方的任何财产或担保指定了接收者，或相应情况赋予拥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或债权人指定对另一方的接收者或接管者，或任何其他人占有或出售了另一方的资产；抑或

14.2.5 另一方与其债权人做出了任何的调解或清偿协议，或已向拥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提交申请以任何方式保护其债权人；抑或

14.2.6 另一方终止交易或威胁终止交易；抑或

14.2.7 在相关法律规定的效力范围内，另一方发生控制权变动；抑或

14.2.8 另一方在任何因债务而起的司法审判中采取或遭受了相似或类似行动。

14.3 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协议时：

14.3.1 所有按本协议授予的许可应立即终止；

14.3.2 缔约各方应归还并不再使用属于另一方的任何设备、财产、文档及其他事项（及其所有副本）；

## 许可协议

- 14.3.3 供方可对在其控制之下的任何客户方数据进行毁坏，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除非供方在本协议终止生效后 10 天内收到要求将当时最新的客户方数据备份交付给客户方的书面请求。供方应使用合理的商业手段，在收到此书面请求后的 30 天内，将备份交付给客户方，但规定客户方需在当时已付清了所有因协议终止而未偿付或导致的费用及收费（不论其是否在终止日到期）。客户方应支付任何因归还或处置客户方数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并且
- 14.3.4 缔约各方在协议终止时具有的，或任何明文规定在条款终止后仍持续生效的，或隐含终止后仍生效之意的累积权利不应受到影响或损害。

### 15. 不可抗力

如果供方因以下情况导致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中所规定义务，或无法承接业务，则只要对客户方告知此情况及其预期延续时间，其便不应承担本协议中规定的责任，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停业或其他劳资纠纷（不论其是否涉及供方或任何其他方的职员），公用服务、交通运输或电信网络故障，天灾、战争、暴动、民众骚乱、蓄意破坏、对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规则、规定或指导意见的遵从，事故、工厂或机械故障、火灾、洪水、风暴或是供应商或分包商的违约。

### 16. 弃权

- 16.1 对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权利的弃权仅在其为书面形式时有效，且仅对弃权所函告的一方及在其所给定的情景下有效。
- 16.2 除非另有特别规定，否则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权利均可累积，且与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不相排斥。

### 17. 分离

- 17.1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或某个条款的部分）被任何法院或具有合法管辖权的行政机关认定为无效、不可强制执行或非法，其余条款仍应继续保持效力。
- 17.2 如果任何无效、不可强制执行或非法的条款可因对其部分删除而变为有效、可强制执行或合法，则应对该条款进行力所能及的必要修改，以落实缔约各方的商业意图。

### 18. 全部协议

- 18.1 本协议及其中提及的任何参考文档构成各方之间的整体协议，并将取代任何各方先前就此涉及主题达成的安排、协定或协议。
- 18.2 缔约各方承认并同意，除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实施本协议并不依赖与本协议涉及主题相关的任何个人（无论是否为本协议缔约方）的许诺、承诺、保证、声明、陈述、担保或协定（不论是否为书面形式）。

## 许可协议

### 19. 分配

- 19.1 在未经供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客户方不应对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分配、转让、收费、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经营。
- 19.2 供方可随时对本协议所规定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分配、转让、收费、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经营。

### 20. 非合伙关系或代理

本协议中所含项无意于在缔约各方间建立合伙关系或委任某一方为另一方代理，任何一方均无权以另一方名义行事或以任何方式使另一方受到强制约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做出陈述或保证的行为，对任何义务或责任的承担，以及任何权利或权力的行事）。

### 21. 第三方权利

本协议并不授予任何个人或任一方以任何权利（除协议缔约各方及适用情况下其继承人或允许受让人以外）。

### 22. 告知

- 22.1 任何本协议所要求给出的告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通过预付款一级邮件或挂号邮递方式送交至另一方在本协议中所列地址或由该方基于此类目的所告知的其他地址，或是通过传真发送至另一方在本协议中所列传真号码。
- 22.2 由专人递送的告知在交付时即可认为已收到（或如果交付发生在非营业时间，则为交付后第一个营业日的上午9点）。以预付款一级邮件或挂号邮递方式发送的地址填写正确的告知在普通邮递流程应已交付的时点即可认为已收到。通过传真发送的告知在传输之时（如发送方所获得的打印输出时刻所示）即可认为已收到。

### 23.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权

- 23.1 本协议以及任何起因于或涉及本协议或其主题或构建相关的争端或索赔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的管辖，并依照该法律进行解释。
- 23.2 缔约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起因于或涉及本协议或其主题或构建的任何争端或索赔（包括非合同的争端或索赔）具有专属管辖权。
- 23.3 本许可协议可提供英文版本及简体中文版本。如遇到两版本间，或是与其他将来可能不定添加的额外版本间存在矛盾不符的情况，则以英文版本为可信版本。

本协议在网站上的客户方数据记录所记载的日期订立。

在确认客户方已阅读并理解此处的条款条件后，客户方通过点击 ACCEPT 按钮即视为在协议上添加签名。接受日期记录在网站上的客户方数据记录中。

接受本协议的人保证其有作为客户代理的法律权力来接受本协议中的条款。